**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第一階段男子鈍劍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1. 備查文號：國家訓練中心114年1月21日心競字第1140000394號。
2. 依據：本會參加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3. 目的：遴選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男子鈍劍培訓隊儲訓選手，提升訓練成效及競技能力，爭取參加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參賽資格。
4.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6. 選手遴選
7. 選拔時間：114年2月4日。
8. 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9. 遴選資格：本會最新公告「全國積分排名辦法」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10. 名額及選拔方式：
11. 男子鈍劍培訓隊儲訓選手2名。
12. 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首輪單敗淘汰賽第一名選手入選。
13. 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次輪單敗淘汰賽第一名選手入選。
14. 入選之選手需依照2026年第20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各階段集中訓練。無法配合集中訓練者請勿報名。
15. 入選後未參加集訓、無故缺席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16. 報名事宜：
17. 報名表格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18. 報名即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採網路報名，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2026年亞培男鈍儲訓選手-姓名」，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
19. 申訴
20.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21.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22.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3. 選手注意事項
24.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25.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6.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2月9日。
27.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28.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9.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30. 附則：培訓隊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31.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